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
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4 年 1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 3 号会议室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放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731,9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79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471,4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43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

3、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65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65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68.7140%；反对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5.9309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5.3551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

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斌、徐嘉惠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